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密码综合管理与应用安全防护采购合同**

财政编号: JC34000120248938 项目编号: 2025BFAHZ01343

甲方: 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电话: \_\_\_\_\_

乙方: 安徽护网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8811085268

见证方: 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电话: 0551 - 66223645

甲方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一、 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和价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小计(元)     | 生产厂商           |
|-------|----------|--------------------------------------------------|----|----|-----------|-----------|----------------|
| 1     | 密码综合管理系统 | 护网信息HW-200G                                      | 套  | 1  | 136660.00 | 136660.00 | 安徽护网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2     | 应用交付系统   | 瑞智康诚WebEXP-50                                    | 套  | 1  | 193000.00 | 193000.00 | 北京瑞智康诚科技有限公司   |
| 3     | 安全检测服务   | 护网信息定制服务。                                        | 年  | 3  | 20000.00  | 60000.00  | 安徽护网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
| 4     | /        | /                                                | /  | /  | /         | /         | /              |
| 合计(元) |          | 人民币大写: <u>叁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u> 小写: <u>¥389660.00</u> |    |    |           |           |                |

注: 1、上述产品价格含产品生产、运输(送达至甲方指定地点并下货)、安装、调试、检验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等费用。

**二、 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本合同的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玖仟陆佰陆拾元整 小写: ¥389660.00。

- 2、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即¥155864 元）。但乙方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不低于预付款金额的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
- 3、所有设备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 付清合同余款（即¥233796 元）。

### 三、 交货、实施、验收

#### 1、 交货地点：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 完成供货及安装，根据甲方提供的地点及收货人要求将产品快递到甲方指定地点（或派专人送达）。收货地址：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 2、 收货验收：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时，应检查外包装是否破损，确认外包装完好后再签收。如有破损，甲方应拒收产品，要求快递人员或乙方工作人员原样退回，乙方将免费更换该产品，由此产生的任何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在签收后视为验收合格，甲方不能无故拒签。

#### 3、 安装实施：

甲方在收到货品后第一时间通知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安排项目经理和专业的技术人员负责提供产品的部署和实施方案，甲方有义务提供相映的设备机柜、部署 IP 地址等必要需求。

#### 4、 项目验收：

设备调试安装完毕进入试运行阶段（为期 10 天），每天进行试运行情况记录，并形成系统试运行记录表。系统试运行结束之后，由乙方出具系统试运行报告并向甲方发起验收申请，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招标需求验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填写设备移交记录表，将本次项目采购设备全部移交给用户。

### 四、 售后服务

- 1、乙方对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3 年。
- 2、乙方在合同货物的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合同货物的技术指导和维修服务的时间是：7\*24 小时。



- 3、乙方保证在合同货物出现故障和缺陷时，或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后0.5小时内予以答复，如甲方有要求或必要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 小时内派专业人员至甲方处免费维修和提供现场指导。
- 4、如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小时仍不能修复有关货物，乙方应提供与该货物同一型号的备用货物。
- 5、如乙方在接到甲方提出的技术服务要求或维修通知后小时内没有响应、拒绝或没有派员到达甲方提供技术服务、修理或退换货物，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对合同货物进行维修或提供技术服务，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7、在合同货物保修期届满后，如果因合同货物硬件或软件的固有缺陷和瑕疵出现紧急故障和事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后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 五、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9742 元(人民币大写：玖仟柒佰肆拾贰元整)，收受人：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期限为验收合格后5 个工作日退还于乙方。如甲方未能按期履行合同，乙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
- 2、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1、乙方原因严重影响工期，2、产品设备不符合甲方采购需求。

## 六、 违约责任

- 1、乙方供货期超过合同约定供货期限。如果乙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甲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0.5%，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乙方不得要求甲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 2、乙方供货期内未能交货。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甲方终止合同，乙方不得要求甲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甲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乙方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乙方交货不符合合同质量标准，乙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产品，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乙方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乙方将合同转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采购金额千分之五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甲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6、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验收合格后，甲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8、甲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七、 签约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合肥\_\_\_\_\_签订。

## **八、 合同的终止**

1、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2、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 **九、 其他**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3、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申请仲裁。②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_\_\_\_捌\_\_\_\_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见证方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_\_\_\_肆\_\_\_\_份，乙方执\_\_\_\_两份，见证方执\_\_\_\_两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安徽工业经济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倪强

日期：2025年7月8日

乙方：安徽护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张德仁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见证方：安徽省政府采购中心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